

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廢止理由

原「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(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部授食字第一 O 三一三 O 二一四二號公告)，已納入「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訂定草案，爰配合辦理預告廢止「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。